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小 115 年度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

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7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41309566 號函)辦理。

二、甄選名額：

1. 行政處室教學行政業務助理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資格條件與相關事項：

(一)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並須配合學校作職務調整。

(三) 高中(職)畢業以上。

(五) 本案錄取人員係配合本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計畫進用，相關權益比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其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並應與本校訂定契約共同遵守。本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如因故停止(含提前中止)或契約期滿未經續僱時，應即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救助。

四、工作期限：自 115 年 11 月 05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薪資報酬：

(一) 行政處室教學行政業務助理：月薪 30,000 元

(二) 每月提撥勞退儲金，享有勞健保，年終獎金 1.5 個月(按在職月份比例發放)，並依勞基法相關規範提列資遣費。

六、甄選方式：資格審查、面試、基本電腦操作。

七、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止，將相關證件送至行政處。

八、報名所需證件：

(一) 最高學歷證件。(二) 國民身份證。(三) 履歷表含自傳(格式不拘)。(四) 其他證照。

九、甄選時間：115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分起。

十、錄取公告日期：115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pces.ntpc.edu.tw/>)。

十一、報到簽約：錄取人員，115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四)上午 08:00 前，攜帶學

經歷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私章及 2 吋照片 2 張至本校行政處辦理簽約手續。逾時未依規定辦理簽約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洽詢電話：2961-6690 轉 310、311。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小 115 年度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

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號			出生： 年 月 日		
學 歷					
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 迄 時 間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戶籍地					
現居地址					
繳交證件	☐ 1. 身分證件 ☐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3. 其他				
審查結果	☐ 核符 ☐ 資格不符 ☐ 其他			審查人	
自 我 推 薦					